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3）4002号

当事人名称：廊坊融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抚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35533410595

住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程各庄村

负责人：成金明

2024年4月1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你单位共3个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手工监测频次为格林曼黑度1次/年、氮氧化物1次/月、二氧化硫1次/年、颗粒物1次/年，骨料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6）手工监测频次为氮氧化物1次/半年、二氧化硫1次/半年、颗粒物1次/半年，沥青拌合及沥青储罐废气排放口（DA003）手工监测频次为沥青烟1次/年、1,12-苯并芘1次/年，2023年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分表计电系统用电量显示：你单位用于生产供热的天然气锅炉于4月至12月均正常使用且使用时长满足监测条件，你单位只有11月份开展了自行监测，其他月份未开展了自行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笔录、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单、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复印件、2023年11月检测报告、企业分表计电电量显示图片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4〕4002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7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